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36號

聲請人 台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閎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凡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建字第201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2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爰依法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判決書、提存書影本等件為憑；惟查，聲請人依本院民國107年10月30日所為之106年度建字第201號民事判決，提供擔保金以為假執行，而上開事件經相對人金閎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後，因逾上訴期間，由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01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且於107年11月26日確定，此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之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之本案判決已勝訴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得逕向提存所取回本件擔保金，毋庸待本院另為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

